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创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国创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 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3,826 万股的 1.37%。

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和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长兴”）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所控制，高庆寿先生、高涛先生、郝立群女士分别通过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国创集团、湖北长兴、高庆寿先生、高涛先生、郝立群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减持后，国创集团持有公司 18,6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44%。本次减持后，国创集团与湖北长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92%。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国创集团	集中竞价交易	-	-	-	-
	大宗交易	2014 年 7 月 14 日	5.99	600	1.37
	其它方式	-	-	-	-
	合计	-	-	600	1.37

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，国创集团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30 万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（21,400 万股）的 0.61%；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60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43,826 万股）的 1.37%。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国创集团	合计持有股份	19,200	43.81	18,600	42.4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,200	43.81	18,600	42.4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,6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44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在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》、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国创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起解除限售。国创集团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6、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从本次减持之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国创集团减持股份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